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4</sup>

并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发展。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4</sup>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sup>30</sup>A/42/309。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42/1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sup>32</sup>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起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出狱;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或监禁,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sup>31</sup>见A/42/650。

<sup>32</sup>A/42/459。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7日的报告,<sup>33</sup>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有领土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sup>33</sup>A/42/454。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7日的报告,<sup>34</sup>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sup>34</sup>A/42/455。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 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24</sup>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

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sup>35</sup>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sup>36</sup>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sup>37</sup>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和B号及第1986/2号<sup>38</sup>决议, 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1</sup>其中除其他外, 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和秘书长1987年9月9日的报告,<sup>39</sup>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 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sup>35</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sup>36</sup>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 A节。

<sup>37</sup>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sup>38</sup>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sup>39</sup>A/42/460。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 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 (a) 吞并部分占领区,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 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 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 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 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 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k)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者;
-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 (m)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 (n)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并剥削其居民;

9. 特别是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自1985年8月4日以来对占领区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

(c) 关闭工会总部和(或)办事处, 骚扰工会领袖;

(d) 干涉新闻自由, 包括审查、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

(e)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f) 进行家中和(或)镇中软禁;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 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 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 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 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 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 以及开除教员, 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 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 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2.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 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行为;

1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立即采取步骤, 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5. 敦促各国际组织, 包括各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 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

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6.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行为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7.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为，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2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

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3.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E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E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sup>40</sup>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市长(现已去世)、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并在1985、1986和1987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1985、1986和1987年将许多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sup>40</sup>A/42/461。

##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及在1985、1986和1987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除其他外恢复行使其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F

##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sup>41</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 (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sup>41</sup>A/42/462。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7</sup>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sup>42</sup>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为;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42/16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 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7号决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率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承受沉重负担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极端艰难的财务情况,

1.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于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务情况;

2. 又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sup>42</sup>A/42/463.